**桃園市市立國中小參加2021+桃園地景藝術節戶外教育實施計畫**

**壹、緣起**

桃園地景藝術節（Taoyuan Land Art Festival）自2013年開始以無圍牆美術館突破藝術藩籬的地景概念，自此民眾增加了與藝術的親近與互動。2021年全世界仍壟罩於疫情威脅中，無論自然、人與自然、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與距離均產生新體悟。因此「2021+桃園地景藝術節」，懷著省思之心以「都會綠洲，親山近水」，尊重自然生態平衡及其適切的美為此次地景藝社節的策畫主軸。

今年也是首次以都會城市為策展展區，展區包括虎頭山創新園區、南崁溪畔、桃林鐵道及虎頭山。我們將透過多元維度的藝術創作、民眾參與及展演活動等，融入在地生態紋理與人文美學，以符應景觀美學的質感，最終能提昇水岸與綠地的自然與生活美質環境，提高宜居的幸福都會景觀。

**貳、依據**

 桃園市政府「2021+桃園地景藝術節」2021.02.23第2次跨局處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。

**參、目的**

 一、鼓勵全市師生透過參與透過深度的踏查與體驗，發揚藝術節的理念，重新建構地方深度，強化桃園地域特色，傳播桃園的活力與熱情。

 二、透過師生參訪藝術節的靜態展覽，充實師生鄉土教育知能與藝術教育素養，以提升鄉土與美感教育教學品質。

 三、增加多元行銷管道，有助於進行城鄉的行銷發展，再次創造鄉土記憶，提升活動能見度。

**肆、承辦學校**

 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

**伍、辦理方式**

1. 於「2021+桃園地景藝術節」111/3/11(五)~ 3/27(日)活動期間，開放徵選有意願的學校申請師生參與觀摩展覽活動，到場觀摩時間以半天為原則。
2. 各校參與藝術節戶外教育活動每梯(車)次補助6,000元，一所學校最多可申請補助三梯次，每梯次至少需30位師生報名參與，補助之經費可用於交通、保險(學生)、膳費（含教師及學生）與雜支等費用支出，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。
3. 報名期限自公文發布即日起至111年2月25日15:00止，請各校承辦人上網預約登記<https://forms.gle/RTqgC6tBb6N48dKm6>，**依完成上網預約登記之先後順序足額錄取，梯次有限，額滿為止**。表單登錄後，請務必填具報名表(附件二)核章，**傳真**報名表，傳真電話：3490173 傳真後確認電話：3206166#512 楓樹國小總務處 陳小姐；或 掃描成PDF檔E-Mail至電子信箱：kib36036@gmail.com主旨：OOO學校報名，承辦學校收到報名表後確認，才完成報名手續。
4. 鄰近活動場地之學校鼓勵師生參與，建議可採巡迴的方式擴大參與師生人數。
5. 活動詳情請參閱2021+地景藝術節網頁<https://www.taoyuanlandart.com.tw/>。

**陸、成果彙整暨經費核銷**

1. 參與學校請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，檢送統一收據、經費收支明細表、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送(寄)至楓樹國小教務處彙辦，各校請自留影本核銷及存檔。（333桃園市龜山區光峰路277號，楓樹國小教務處王主任 收）。繳交內容說明如下：
2. 統一收據，填寫內容如下：

(一)各校經費匯入戶名、金融機構及帳號

(二)繳款人：楓樹國小

(三)事由：桃園市市立國中小參加2021+桃園地景藝術節戶外教育計畫

(四)金額：依公文核定金額為上限，未達核定金額，以實支金額填寫。

1. 經費收支明細表。(如附件三)
2. 原始憑證。(請依明細表序號排列)
3. 成果報告。(如附件四)

**柒、預期效應**

一、預計將有5,000人次以上的市內師生，參與觀摩2021+桃園地景藝術節活動，有助於活絡展區氛圍，擴大微型經濟行銷之效益。

二、本市各級師生參與觀摩高水準之展覽活動，更能激發其鄉土情懷，有利於營造本市 藝文風氣。

**捌、經費概算**

 由桃園市教育局經費項下支付，活動經費預算為新台幣928,000元整，詳見經費概算表（附件一）。

**玖、獎勵**

 一、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

 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辦理敘獎。核敘有功人員4人嘉獎乙次、4人獎狀乙紙。

 二、全程參與研習活動之成員依規定核發4小時研習時數。

 三、參與本活動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**拾、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附件一

**桃園市市立國中小參加2021+桃園地景藝術節戶外教育實施計畫**

**經費概算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名稱 | 單價 | 單位 | 數量 | 總價 | 備註 |
| 1 | 戶外教育參訪費 | 6,000 | 梯次 | 150 | 900,000 | 一所學校最多補助三梯次，可用於交通、保險(學生)、膳費（含教師及學生）與雜支等費用支出。 |
| 2 | 加班費 | 350 | 時 | 40 | 14,000 | 依「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」規定核實支應。加班日期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11月31日止。 |
| 3 | 差旅費 | 4,000 | 式 | 1 | 4,000 | 依「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核實支應。 |
| 4 | 文具耗材費 | 6,000 | 式 | 1 | 6,000 | 文具用品、成果報告製作等 |
| 5 | 匯款費 | 30 | 次 | 70 | 2,100 | 撥款匯費，估70校 |
| 6 | 雜支 | 1,900 | 式 | 1 | 1,900 | 凡前項費用未編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屬之。 |
| 合計 | 928,000 |  |

承辦人 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

附件二

**桃園市各級學校「2021+桃園地景藝術節」戶外教育實施計畫報名表**

**壹、學校：　　 區 　　 (國小、國中）**

**貳、報名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姓名(職稱) |  ( ) | 聯絡電話(**#**分機) |  **#** |
| 申請補助梯次數 |  梯次 |
| 第一梯次 | 班級 |  | 參與人數(學生)+(師長) | ( )+( ) |
| **參觀時間：111年 月 日( ) : ~ :**  |
| 第二梯次 | 班級 |  | 參與人數(學生)+(師長) | ( )+( ) |
| **參觀時間：111年 月 日( ) : ~ :**  |
| 第三梯次 | 班級 |  | 參與人數(學生)+(師長) | ( )+( ) |
| **參觀時間：111年 月 日( ) : ~ :**  |

1.請承辦人自先行至Google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RTqgC6tBb6N48dKm6>)網路填報，每一梯次填一份表單，若申請3梯次請填3份表單。表單填報自**即日起至111/2/25(五)15:00截止。(額滿為止，依填寫表單先後順序錄取，每校至多3梯次)**

2.表單完成後，請將填報內容填入本報名表，一校一份，可**掃描成PDF檔**E-Mail至電子信箱：kib36036@gmail.com主旨：OOO學校報名，或**傳真**本表，傳真電話：**3490173** 傳真後確認電話：**3206166#512** 楓樹國小總務處 陳小姐。請於**111年2月25日下班(16:00)**前E-Mail或傳真。

※本案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詢楓樹國小教務處 王主任，電話**3206166#310**。

 承辦人： 　　 　　　　　主任：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校長：

 （學校承辦人員請核章後傳真報名，若未傳真或E-Mail者將視同未完成報名）

附件三

**桃園市市立國中小參加2021+桃園地景藝術節戶外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單位名稱 |  | 補助總經費 | 新台幣 元整 |
| 申請車次總數 |  | 實支經費 | 新台幣 元整 |

|  |
| --- |
| **支 出 明 細** |
| 序號 | 支出日期 | 項目名稱 | 金額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
|  |  | 支出總計 |  |  |

 ※支出明細主要交代經費支出情形，方便主計人員審核。

 ※單據請先行黏貼於貴校之「黏貼憑證用紙」上，經核章後，依序號排列附於本表格之後，以迴紋針或小長尾夾固定，請勿裝訂。

 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會計主任： 校長：

附件四

**桃園市市立國中小參加2021+桃園地景藝術節戶外教育實施計畫成果報告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名稱(全銜) |  | 申請梯次數 |  梯  |
| 承辦人員 | 職稱 |  | 電話 | （O）： 分機 |
| 姓名 |  |
| 參觀總人數 |  學生： 人， 師長(含家長)： 人 |
| 【照片】 | 【照片】 |
| 【文字說明】 | 【文字說明】 |
| 【照片】 | 【照片】 |
| 【文字說明】 | 【文字說明】 |
| 【照片】 | 【照片】 |
| 【文字說明】 | 【文字說明】 |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